

元氏县司法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3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3项 | |
| 1 | 1 | 公证员任职审核（一般任职） | |
| 2 | 2 | 公证员任职审核（考核任职） | |
| 3 | 3 | 公证员免职审核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2项 | |
| 4 | 1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5 | 2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6 | 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奖励 | |
| 7 | 2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 十、其他类 | 共6项 | |
| 8 | 1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
| 9 | 2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 |
| 10 | 3 |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
| 11 | 4 |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
| 12 | 5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 |
| 13 | 6 |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 |

元氏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3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公证员任职审核（一般任职） | 元氏县 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员任职审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行政许可初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行政许可初审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初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初审决定的；</p> <p>4、办理公证员任职审核许可初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 | 行政许可 | 公证员任职审核（考核任职） | 元氏县 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 |

| | | | | | | |
|--|--|--|--|---|--|--|
| | | | <p>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 <p>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员任职审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行政许可初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行政许可初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初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初审决定的； 4、办理公证员任职审核许可初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公证员免职审核 | 元氏县 司法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员免职审核许可初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行政许可初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初审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初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初审决定的； 4、办理公证员免职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 行政给付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元氏县 司法局 |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八条:</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5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元氏县 司法局 |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及时发放补贴。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援助补贴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6 | 行政奖励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奖励 | 元氏县 司法局 |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局党组研究审定后公示。</p> <p>4. 表彰责任：以司法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7 | 行政奖励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元氏县 司法局 |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 <p>1. 制定制度责任：与律师协会科学制定表彰奖励制度。</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制度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研究决定，以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8 | 其他类型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元氏县 司法局 |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令）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申请的； 3、侵犯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9 | 其他类型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 元氏县 司法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机构负责人及备案申请的； 3、侵犯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员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0 | 其他类型 |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元氏县司法局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机构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申请的； 3、侵犯公证机构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机构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类型 |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元氏县 司法局 |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令）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员变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的； 3、侵犯公证员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员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2 | 其他类型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 元氏县 司法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 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机构设立审批申请的； 3、侵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员机构设立审批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3 | 其他类型 |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 元氏县 司法局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令）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初审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于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初审决定。作出批准初审决定的，报河北省司法厅审核。不予批准初审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申请的； 3、侵犯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合法权益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

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元氏县司法局（公章）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1 | 公证员任职审核 （一般任职） |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 参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5. 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2 | 公证员任职审核 (考核任职) |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 参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5. 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3 | 公证员免职审核 |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 参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5. 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4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p>参照《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 <p>1、《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 2</p> <p>4、《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 |
|---|--------------|---|--|--|

| | | | | |
|---|----------|---|--|--|
| 5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p>参照《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p> <p>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 <p>1、《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 2</p> | |
|---|----------|---|--|--|

| | | | | |
|---|------------------------|--|---|--|
| 6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奖励 | <p>1、参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参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 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 5。</p> <p>7. 同 5。</p> | |
|---|------------------------|--|---|--|

| | | | | |
|---|---------------------|---|--|--|
| 7 | 对律师事务所、 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p>1、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2、参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5。</p> <p>7. 同5。</p> | |
|---|---------------------|---|--|--|

| | | | | |
|---|-------------|--|---|--|
| 8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p>1、参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 1</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9 | 公证机构负责人 核准及备案 |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1</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0 |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p>1、参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令）第二十二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1</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1 |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p>1、参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令）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p> <p>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1</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2 | 公证机构设立 审批 |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1</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3 | 公证机构重大事 项变更 | <p>1、参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令）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参照《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p> <p>2、同 1</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